

苏教科院〔2020〕1号

关于举办2020年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、教科室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《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）》，进一步提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管理研究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举办“2020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省基础教育管理者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长（园长）、行政管理人员、教师及教育科研人员。

二、论文要求

1.论文必须为原创且没有公开发表过，立足基础教育管理和学校管理实践，立意新颖、观点鲜明。

2.选题范围

1) 学校文化：校园文化建设、区域教育科研文化建设、班级文化建设

2) 学校管理：校长领导力提升、学校管理团队建设、教育信息化建设、学校安全与法律

3) 教科研管理：学科教研组建设、教学组织管理

4) 教师管理：师德师风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

5) 学生管理：德育、班级管理、社团建设

3.参评论文格式统一。文本格式为：标题二号黑体，单位、邮编和姓名四号楷体，摘要小四号楷体，正文四号宋体，1.5倍行距，参考文献和注释五号楷体，字数在3000-6000字；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：“学校+姓名”。

三、参评办法

1.论文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各市县相关部门组织论文初选，并以各县（区）80篇论文为上限推荐，不接受以个人的方式参加评选。

3.已正式发表、已投寄其他刊物或已参加其他论文评选活动的不得参评。

4.参评论文需提交纸质稿和电子文档。纸质稿用A4纸打印并加盖各市县组织单位公章，以保证论文的原创性，如发现抄袭他人或网上论文将向所在单位通报；电子文档由各

市县相关部门统一放在一个压缩包内提交,压缩包以“所属区(县)+2020 征文”的方式命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由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,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2.参评论文经初评、复评和评审委员会终评,分设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,其中特等奖为 3%,一等奖为 7%,二等奖为 15%,三等奖为 20%。

3.另设“优秀组织奖”,颁发给组织推荐较高质量论文参评的单位或集体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项

1.参评论文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(以邮戳为准)。

2.2020 年 9 月组织专家评审并举行颁奖活动;获奖者统一由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颁发获奖证书;特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名单择期在《学校管理》杂志上公布,优秀获奖论文将分期选登在《学校管理》杂志上。本次活动通知见

<http://xxgl.jssnu.edu.cn>。

3.为了更好地规范文本管理,特附上附件 1、附件 2,请各单位参照(只需填写序号,编号和总序号由主办方统一填写)。

附件 2 和参评论文电子档的压缩包[请统一发送至:](mailto:njxuexiaoguanli@126.com)
njxuexiaoguanli@126.com。

4.参评论文邮寄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《学校管理》
编辑部

邮编: 210013 联系电话: 025—83758200

附件: 1.评比审核表
2.征文登记表

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 1

2020 年度“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”征文

评比审核表

编号：

序号：

总序号：

所属市、县 (区)	姓 名	
	联系方式	
单 位		
论文题目		
主要 论点、 关键 词		
学术 评委 初审 意见	初评等级：_____ 评委签字：_____	
学术 组终 审意 见	终评等级：_____ 组长签字：_____	
备注		

